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修改情况

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：

第十二条内容由“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；公司章程未规定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”。

三、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作修改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